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 職 稱：科 長 專 員
姓 名：劉秉沅 查全淑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2年3月16日至92年3月22日
報告日期：92年4月15日

摘 要

本次會議係世界貿易組織入會工作小組於本（九十二）三月十七日召開「俄羅斯入會案有關 TBT 入會承諾之複邊會議」，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BT 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十八至二十日在召開技術協助研討會、非正式會議及第三十次例會，就觀察員申請案、協定之執行與管理、第三次三年總檢討、技術協助、觀察員（拉丁美洲整合協會 ALADI）之資訊更新、選舉下屆主席等議題進行討論。

本報告對我未來出席 TBT 委員會會議有下列建議：

- 一、本年度 TBT 委員會討論的重點有三，TBT 協定第三次三年總檢討、技術協助及標示。我國礙於政治因素一直無法加入國際標準組織成為會員，但參與標準制定活動卻可以利用 TBT 委員會的管道設法突破。如何利用 TBT 各項議題的討論為我國爭取到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活動的機會，需要長程周密的計畫。由於這其中必須避免中國利用政治議題混淆我國所提出之訴求，甚至影響到 TBT 以外其他相關的國際活動，這個議題的推動尚須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專案小組從整體國家利益訂出立場及原則，以利後續規劃。
- 二、現階段可以著力之處為藉 TBT 第三次三年總檢討及 TBT 委員會技術協助工作計畫加強有關協助會員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的活動及內容。TBT 協定第二次三年總檢討對提高會員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活動乙節，建議國內建立有關各主管機關對於主管業務所涉及之國際標準由那些國際標準組織制定、取得資訊是否容易、未來兩三年內可能會訂定技術性法規之項目、有興趣參與國際標準制定過程之領域（含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民間企業）、可利用之資源等資料，然後向 TBT 委員會提出，將我國需求以書面方式呈現，據以推行。
- 三、我國應就第三次三年總檢討有關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乙節強調延續並執行第二次三年總檢討決議，以利我日後運用。此外，對於良好法規作業如何落實、SDoC 後續推動所需之市場監督研討會、自願性技術基礎架構如何納入技術性法規以充分利用該項資源亦可列為我國對於 TBT 協定第三次三年總檢討之建議，並於七月召開之 TBT 委員會會議提出。這三個方向不僅是我國現階段在標準及符合性領域迫切需要發展之處，且因已奠立部分基礎，未來均可報告我國經驗，增加我國對 TBT 相關議題之貢獻，提升我國參與之重要性。

目 次

壹、前言.....	1
貳、世界貿易組織入會工作小組「俄羅斯入會案有關 TBT 入會承諾之複邊會議」.....	1
參、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委員會技術協助研討會.....	4
肆、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委員會非正式會議紀要.....	5
伍、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委員會三十次會議 紀要.....	6

壹、 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入會工作小組於本（九十二）三月十七日召開「俄羅斯入會案有關 TBT 入會承諾之複邊會議」，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 B T 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十八至二十日在召開技術協助研討會、非正式會議及第三十次例會，就觀察員申請案、協定之執行與管理、第三次三年總檢討、技術協助、觀察員（拉丁美洲整合協會 ALADI）之資訊更新、選舉下屆主席等議題進行討論。

貳、 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俄羅斯入會案有關 TBT 入會承諾之複邊會議」紀要：

- 一、俄羅斯入會工作報告草案（WT/ACC/SPEC/RUS/25/Rev.1）於去（二〇〇二）年十二月間完成，會員就報告內容提出之疑問及俄羅斯回應該等問題進一步提出之說明包含於 WT/ACC/SPEC/RUS/29 文件中。有關 TBT 議題部分，我國於本（二〇〇三）年三月初將關切問題（詳附件一）送貿易局轉送俄羅斯入會工作小組秘書處。
- 二、本次會議由挪威大使 Mr. Kare Bryn 擔任主席，主要討論俄羅斯入會案有關 TBT 協定之入會承諾。俄羅斯於會上提送兩份文件，分別就前幾次會議情形提出補充資料（Non-paper No. 24，Non-paper with respect to “Technical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Including Measures Taken at the Border with Respect to Imports”，詳附件二）及更新入會要求履行 TBT 及 SPS 協定查檢表資料（WT/ACC/SPEC/RUS/13/Rev.4，詳附件三）。主席首先要求俄羅斯代表簡要說明補充資料的內容，再請會員就補充資料逐段提出需要澄清的問題。為符合 TBT 協定的要求，俄羅斯於去年十二月廿七日通過「On Technical Regulation」的法規（詳附件四），這項法規預定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內容規範有關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的作業，並提供七年的過渡期。這項法規整合俄羅斯現行所有相關法規，後續所衍生的改變包含將強制性標準都轉為技術性法規、成立國家標準機構、成立負責技術性法規之聯邦機構、將產業標準轉換為國家標準或公司標準等。目前俄羅斯標準約有 35% 與國際標準調和。藥品檢驗部分，俄羅斯衛生部代表並說明俄羅斯與美國很快就可達成協議。歐體、美國、挪威、日本、加拿大持續對俄羅斯強制性驗證、透明化、通知程序、七年過渡期等問題提出關切。

三、我國就 Non-paper 第七點之內容提出四點問題：

- (一) 俄羅斯要求進口貨品於通關時應提出符合性證明，並需要得到輸入許可，是否即意謂貨品進口前必須先取得上述兩種文件？
- (二) 會員於前次會議中曾對俄羅斯要求三種標示提出質疑，惟相關文件未顯示俄羅斯就此提出澄清。
- (三) 至目前為止俄羅斯所簽署之雙邊證書承認協議有哪些？
- (四) 如何成為俄羅斯認證之驗證機構，相關程序為何？

四、俄羅斯代表答復：

- (一) 是否需要取得兩份文件方能進口，依產別有不同的要求，有些產品如醫療器材可能需要兩種文件，而有些產品則僅需要一種文件，會有清楚的規定。
- (二) 新法規實施後將只有一種標示，即在市場上流通的標示，其他仍有一些標示，但都不是強制性的標示。
- (三) 俄羅斯就其所參與之符合性評估國際系統，承認其符合性評估結果，包含 Geneva 1995 Treaty on Mechanical Vehicles、Brussels Convention for Mutual Recognition of Tests of Brands of Handguns and Cartridges、The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s Quality Assessment System for Electronic Components (IECQ)、The IEC International System for Confirmation of Test Results and Certification of Electric Equipment、the IEC Scheme for Certification to Standards for Explosive Atmospheres (IECEX)。資料詳列於 WT/ACC/SPEC/URS/13/Rev.4 文件第六頁。
- (四) 未來將制訂 On Accreditation 法規，規範有關認證之驗證機構。

五、綜合俄羅斯有關 TBT 方面的行政體系及措施資料，符合性評估可以分為自願性及強制性兩種，自願性的符合性評估以自願性驗證方式執行；強制性的符合性評估可以由符合性聲明及強制性驗證兩種方式執行。自願性驗證制度得向聯邦負責技術性法規的機構申請登錄，登錄資料包含該自願性驗證制度推行機構、實施細節、驗證標誌及標誌使用規定。

強制性驗證由俄羅斯政府依據規定認證之驗證機構執行，此類驗證機構所核發的證明事先須經過聯邦負責技術性法規的機構同意，其所收取的費用亦須取得聯邦機構核准，所有發的證書資料由聯邦機構統籌登錄。符合技術性法規要求的產品應附加一市場進入標誌。

強制性符合性評估之費用由俄羅斯政府訂定，相同或類似產品均收取固定費用。符合性聲明制度可以建立在申請者自己的證明或自己的證明加上第三者驗證機構的證明，以後者作為符合性證明的依據，申請者可以利用的第三者證明可以是經認證之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或驗證核機構所發的品質系統證書。符合性聲明應於三日內向聯邦負責技術性法規的機構登錄。符合性聲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在符合性聲明失效後由申請者保留三年，副本由聯邦機構保存。

在強制性符合性評估領域，申請者的權利如下：

- (一) 可自由選定技術性法規提供特定產品的符合性評估形式；
- (二) 可自由選定驗證機構；
- (三) 對於驗證機構及認證實驗室錯誤行為向聯邦機構提出抱怨。

申請者的義務如下：

- (一) 確保產品符合技術性法規的要求；
- (二) 對於需要經過強制性驗證的產品只有在其確定符合要求時才將其置於市場上流通；
- (三) 於符合性證明上列出所需的資料並適當標示；
- (四) 提供相關機構或人員相關文件證明其符合技術性法規的要求；
- (五) 於符合性證明失效後停止將產品在市場上銷售；
- (六) 通知驗證機構有關經驗證產品的修改。

六、有關俄羅斯標準及技術性法規都將集中於一個資料庫，提供相關團體資訊。目前相關資料可於www.gost.ru網站中取得，惟英文資料不多。有用的資料包含 On the Amendments to the List of Goods Subject to Mandatory Certification, to the List of Works and Services Subject to Mandatory Certification and to the List of Products Whose Conformity May Be Confirmed by Conformity Declaration (Government Resolution No. 287 of April 29, 2002)。本份資料俄羅斯預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前修改。

參、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技術協助研討會」紀要：

- 一、本研討會主要分為五個議題進行，包括會員填復技術協助問卷需求之內容及優先順序、現有之技術協助活動、技術協助提供之方式及能力建構問題、未來策略、結論與後續步驟。(議程詳附件五)
- 二、第一個議題邀請中國、賴索托、蒙古及聖露西亞四國簡報所需要之技術協助內容，秘書處亦於此議題下報告其彙整會員問卷所列之七個優先領域 (G/TBT/W/193，詳附件六)，分別是加強對 TBT 協定的瞭解、協定的有效履行、會員間經驗分享及雙邊合作、國家與區域協調、技術基礎架構與能力建構、協助參與 TBT 委員會及其他組織的活動、市場進入需求。包括印度、印尼、辛巴威等國分別藉此機會表達其所需之技術協助，如人力資源、加強國內對 TBT 協定之認知 (決策者及業界)、資訊流通、硬體設施、經費支援等。我國提出之技術協助需求填答資料列於文件編號 Job(2002)/Add.7，內容包含協助我國參與國際標準組織之活動、良好法規作業之訓練及建立有效的市場監督機制。
- 三、第二個議題邀請了 Bangladesh、哥倫比亞、埃及、辛巴威報告其接受技術協助之情形，瞭解什麼方式的技術協助是有效的或無效的。本項議題的討論著重於技術協助活動的透明化及技術協助後續追蹤。首先是技術協助提供者間的協調 (包含雙邊、區域性及多邊層次)，以避免重複並有效利用資源，因此加強會員間資訊交換是非常重要的。此外，技術協助需求是會隨著時間及發展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需求。最後，會員強調應建立一套方法以評估技術協助是否有效，而持續且長期的技術協助被開發中會員認為是最有效的。
- 四、第三個議題討論技術協助對象之種類、政府與民間企業之角色及技術協助提供者間之協調。日本於本項議題下報告 APEC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所進行貿易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各項工作計畫的內容，呈現區域性組織在提供技術協助所做的努力。包括 ISO、OIML 在內的國際組織觀察員亦說明其所提供之技術協助計畫。會員的討論指出有關 TBT 技術協助通常並非單獨進行，而是納入更大與貿易有關的計畫中，技術協助提供者間的協調更顯重要。為此，建立技術協助計畫資料庫應可增加技術協助計畫內容、提供者、接受者的透明化。

- 五、第四個議題討論如何避免重複提供技術協助、持續有效之技術協助及如何評估技術協助之效果。會員皆認為技術協助應有系統的提供，所謂有系統是指提升認知、加強協調、增加透明化、資訊流通及技術協助優先順序。包含技術協助需求、提供者及經費等資訊之資料庫可以使需求者及提供者間有更好的搭配。
- 六、第五個議題討論 TBT 委員會的角色，由於委員會並非直接提供技術協助者，其可利用第三次三年總檢討發揮下列功能：持續瞭解開發中國家之技術協助需求、協助國家間之經驗分享、發展有效持續的技術協助計畫、加強技術協助提供之協調、技術協助提供者與需求者間之配對、評估技術協助之有效。有關研討會各項議題引言人所做之結論及總結資料詳附件七。

肆、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紀要（議程詳附件八）

- 一、非正式會議主要討論三個議題：觀察員申請案、技術協助研討會後續事宜及標示。對於觀察員申請案，主席表示仍待總理事會原則確立後才能繼續處理。對於技術協助研討會之後續事宜，歐盟強調透明化，日本則建議訂出時程，並組成一個任務小組進行規劃，巴拿馬則希望委員會能將研討會結論譯為西班牙文，以便送回國內供國內決策單位參考。巴西則重申技術協助應持續，而委員會的角色為協助者及資訊提供者，並希望委員會注意其提供有關技術協助之討論文件（G/TBT/W/156）。
- 二、至於標示議題的討論，秘書處準備了有關標示研討會的議程草案（附件九），議程中包含了討論標示所涉及的貿易問題（以標示為主的技術性法規氾濫、缺乏透明化、未使用國際標準、符合性評估成本及負擔、未使用性能要求）及標示措施可能的良好作業（以對貿易最少限制的方式達成合法目標、標示措施符合協定規定、接受不同的標示措施為具有對等性、主管機關與相關機構間之協調、協助開發中國家符合進口國之標示規定）。會中的討論主要針對研討會的參與者是否開放及舉辦的時間場地，基本上研討會應界定為一學習活動（learning event），內容則希望透過案例研討開放給相關讓會員瞭解有關標示的討論，不希望研討會被用來指責會員的標示措施違反 TBT 協定或訂出所謂的良好作業。至於研討會開放的程度，有些會員認為應儘量開放，包含政府、業界及相關組織；加拿大還建議研討會能夠於 WTO 以外的場所舉行，讓與會者能夠充分討論；加拿大及歐盟主張研討會能

夠儘快舉行，馬來西亞及埃及則建議研討會於本年 Cancun 部長會議後舉辦。澳洲表示 OECD 有關標示的工作計畫預定於本年六月完成，研討會舉辦的時間或許可以在那之後，以獲取最多知識。對此，正式會議中並沒有達成共識。

伍、九十二年三月廿日 TBT 委員會正式會議紀要：

一、觀察員申請案

TBT 委員會現有 17 個觀察員，其中有 5 個觀察員資格係臨時授與，待決的申請案包括(OIV, 1998 年 4 月提出, G/TBT/W/62)、(BIPM, 2000 年 6 月提出, G/TBT/W/135)、(GOIC, 2000 年 8 月提出, G/TBT/W/141)、(CBD, 2002 年 7 月提出, G/TBT/W/177)，由於總理事會對於觀察員資格授與原則尚未確立，目前尚無法就此做出決定。

二、依據 TBT 協定第 15.3 條進行之第八次協定實施情形年度檢討

2002 年度檢討報告列於文件 G/TBT/12，美國建議來年度檢討報告有關技術協助部分應加以擴充。

三、依據 TBT 協定附件三進行有關標準良好作業規範第八次年度檢討

2002 年有來自十個會員的十個標準機構接受良好作業規範也有十個標準機構撤銷接受良好作業規範，目前共計有 139 個標準機構接受 TBT 協定附件三之良好作業規範。ISO/IEC 資料中心編印之第八版 WTO TBT Standards Code Directory 列出會員通知標準工作計畫之通知，我國於去年十月提出之標準工作計畫通知內容列於該刊物第 135 頁，其中將本局性質誤繕為非政府機構，我國提出修正意見。

四、協定之履行與管理

本次會議中被會員提出討論的重要措施如下

- 美國提出之通知文件 G/TBT/N/USA/32 有關要求製造、加工、貯存、包裝輸往美國之食品的食品設備需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措施：
瑞士、歐盟、墨西哥、阿根廷、印尼等提出之關切包含該項措施對貿易造成過度限制、所涵蓋之範圍不夠明確、發出兩份 SPS 通知卻只發出一份 TBT 通知、要求延長評論期。惟美國

代表表示歡迎會員提出評論意見，但無法延長評論期。

- 歐盟有關酒類標示法規 753/2002：
澳洲、紐西蘭、墨西哥、美國、阿根廷等國表示一直未能收到歐盟就其提出之評論意見所作的答復，希望歐盟能夠考慮修改或撤銷該法規。歐盟表示該法規草案之評論期曾延長兩次，且多次透過非正式會議與雙邊討論與相關會員諮商。
- 美國對某些肉類及農產品要求原產地標示措施 (G/TBT/N/USA/25)：
加拿大表示該項措施雖然是自願性的，但即將於 2004 年秋天成為正式法規，目前美國所提供之指導文件並無實質幫助，希望美國能夠撤銷該措施。美國代表表示曾延長該份通知文件的評論期，未來該措施成為強制性時，美國會另提出通知文件。
- 歐盟化學品政策白皮書：
美國認為歐盟未來擬訂之相關法規對貿易將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影響化學品及紡織品的貿易，希望歐盟能夠將草案進展公布於網站上。日本則認為歐盟要求登記的資料過多，希望不要對貿易造成過度限制。其他會員如澳洲、加拿大、中國、巴西、韓國、馬來西亞也都表示同樣的關切，歐盟承諾確保法規透明化。
- 歐盟沙丁魚措施 (G/TBT/N/EEC/26)：
美國、加拿大、秘魯等國認為歐盟提供之評論期過短，只有 9 日，歐盟答復該項措施係依據國際標準，實施日期為本年 4 月 23 日，無法再延後，評論期可以延長至 3 月 26 日。

其他受到關切的措施包含韓國對無線網路平台之限制規定 (G/TBT/N/KOR/46)、中國有關肥料之措施 (G/TBT/N/CHN/5)、韓國有關酒類標示措施 (G/TBT/N/KOR/34)、歐盟詢問中國零組件是否需要額外經過 3C 驗證 (中國代表答復將詢問國內)。

墨西哥重提許多通知文件在法規預定實施日期一欄列出的日期與評論截止日期相隔很近，在此情形下就算是會員提出任何意見，很明顯地都不會納入考量，協定第 2.9.2 條規定通知文件必須在技術性法規草案完成而仍可進行修改的階段提出，主管機關如何能在尚未接到評論或進行必要的雙邊諮商前判斷預定實施日期，明顯地沒有想要遵守協定第 2.9.2 條的規定。主席裁示這個問題可以列入明年進行的 TBT 三年總檢討中一併討論。

五、技術協助及技術協助研討會後續事宜

基於研討會結論及非正式會議多數會員意見，建立資料庫使技術協助的提供透明化及成立特別任務小組對此議題進行實質討論訂出工作計畫似為下個步驟，惟會員亦提醒此資料庫應與現存其他資料庫有所區隔，避免重複。現存有關技術協助之資料庫包含 WTO 的 The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Trade Capacity Building Database (TCBDB)、ISO 及 OECD 的資料庫。資料庫適當的分類有助於蒐尋資料。主席要求秘書處現存有關技術協助相關機制，以便建立 TBT 自己的資料庫。(我國發言內容詳附件十一)

有關標示研討會，主席綜合前一日非正式會議的討論列出七個方向：研討會為學習活動；注重案例研究；不要有正式的結論；注重開發中國家的需求；開放參與研討會；案例選擇（與 TBT 有關者或所有與標示有關者）；不就案例是否符合 TBT 協定作判斷（僅偏重協定之履行）；現階段不提出良好作業。對於研討會時間將另行召開非正式諮商決定。

六、第三次三年總檢討

共計有加拿大 (G/TBT/W/196)、歐盟 (G/TBT/W/197) 及中國 (Non-paper) 就 TBT 協定第三次三年總檢討提出建議，日本提出有關接受符合性評鑑結果政策架構 (G/TBT/W/194)、我國提出實施符合性聲明制度經驗報告 (G/TBT/W/195) 及韓國提出履行 TBT 協定經驗報告 (G/TBT/W/199) 均與此議題有關 (詳附件十二至十七)。加拿大希望第三次三年總檢討能夠討論良好法規作業、通知文件之運作、採納國際標準、參與國際標準發展之活動、標示及與貿易有關之技術協助。歐盟則希望完成技術協助工作計畫、提升開發中國家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活動、使用適當之符合性評鑑程序 (供應商聲明及認證)、提供管道以取得通知文件法規最終條文、標示、良好法規作業、量測要求、TBT 委員會決議之效力。中國則列出統計資料 (評論期、實施日期與採納日期應有六個月的時間) 希望提高 TBT 協定履行之情形。

我國提出之 SDoC 經驗報告獲得多數會員的認同 (發言內容詳附件十八)，墨西哥、埃及非常肯定我國提出之報告，加拿大認為我國提出之報告非常坦白實在，對於 SDoC 可適用之產品值得進一步討論，墨西哥並贊同研討會我國提出舉辦市場監督的建議。整體而言，會員對於標示、第三次三年總檢討應涵蓋的議題

不外乎歐盟及加拿大所提的事項，重點仍包含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認證、SDoC、技術協助、良好法規作業、透明化、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活動、特殊與差別待遇等。主席請有意就第三次三年總檢討的會員儘快提出意見。

七、觀察員活動進展報告

本次委員會邀請拉丁美洲整合協會（Latin American Integration Association，簡稱 ALADI）報告其活動情形。

八、選舉主席

墨西哥籍 Mr. Juan Antonio Dorantes Sanchez 獲無異議通過成為下屆 TBT 委員會主席。

九、下次會議時間

下次會議於本年七月一日至二日召開。